

房屋稅新制與設籍影響

R：大家好，我是基隆市稅務局的小編小蘇，今天邀請到房屋稅科國隆與大家分享房屋稅新制與設籍的影響。

T：大家好。

R： 近期房屋稅新制的「設籍」要求受到不少民眾關注，請問基隆市稅務局對此有什麼提醒？

T： 是的，房屋稅新制自 113 年 7 月起實施，自住房屋必須「設有戶籍」才能適用 1.2% 的優惠稅率。如果符合全國唯一自住房屋條件，稅率還可進一步降到 1.0%。

R： 如果沒有設戶籍，房屋稅會有什麼影響呢？

T： 如果屋主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沒有設籍，就會被認定為非自住房屋，適用較高的稅率，最高可達 4.8%。此外，全國歸戶計算後，持有多戶非自住用房屋者，會適用較高稅率，因此稅負可能會大幅增加。舉例說明（略）。

R： 有些民眾可能會為了享受優惠而遷戶籍，這方面需要注意什麼嗎？

T： 這部分我們特別提醒，遷戶籍前應評估是否影響其他社會補助或租稅優惠。例如，老年津貼、育兒補助等政策通常要求申請人設籍於當地；若家中有免牌照稅的身心障礙者用車，車主若非本人或配偶，則必須與身障者同戶籍才能享有免稅優惠。因此，遷戶籍前務必要全面考量，以免影響其他權益。

R： 新取得的房屋是否也適用這項規定呢？

T： 是的，113 年 7 月後新取得的房屋，如為自住使用，必須在戶籍遷入後，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前申報適用自住稅率，否則今年 5 月課稅時，將按較高的非自住稅率計算。

R： 那如果原本的房屋之前沒有申報為自住，現在想改為自住用途，該怎麼辦呢？

T： 如果您的房屋在 113 年度沒有依自住用稅率課稅，但現在符合自住條件，必須在 114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申報，房屋稅才能適用自住稅率。

R： 申辦的方式有哪些？可以線上辦理嗎？

T： 當然可以！納稅義務人可以透過基隆市稅務局官網

（<https://www.kltb.gov.tw>）線上申辦，或親自至稅務局辦理。

R： 如果民眾有房屋稅問題，該如何聯繫稅務局？

T： 民眾可以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-306969，或(02)2433-1888 分機 303 至 317，我們的專人會提供詳細解答與協助。

R： 感謝您的說明，希望大家能把握時間完成設籍與申報，以確保享有自住房屋的優惠稅率！我是基隆市稅務局的小編小蘇，我們下次見。